

第四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
- 二、地點：龍門電廠第四會議室
- 三、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 五、記錄：張世傑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會議簡報及會議影音：本會於會議結束後均會上網公佈，請逕連本會網站（<http://www.aec.gov.tw>）點閱。
- 八、綜合討論及書面意見：詳附件一。
- 九、結論：
 - （一）為因應本年 8 月 11 日第 1 次臨時會議關於 100 年 12 月底前提出解決「核四之計」的相關決議，宜在年底前開會討論，請本委員會秘書單位安排於 12 月中旬召開臨時會，或是將下次例行委員會議提前至 12 月中旬召開；另請台電公司在會議召開前將完成的報告送委員參考。
 - （二）請台電公司比照核一、二、三廠建立龍門電廠異常事件通報地方的機制，適時、主動通報區公所或里辦公室，強化與當地民眾之間的溝通。不宜讓當地民眾於看電視後，才知道電廠發生事故，或是因不知發生何事造成無謂恐慌。並請台電公司於下次委員會議時簡報。
 - （三）關於民眾旁聽的方式，在 99 年 9 月 3 日的運作方式精進會議及 10 月 28 日的第四屆第 2 次委員會議已作成相關決議，但因未能落實執行造成許多紛擾，以後將回歸該二次委員會議的決議辦理，並請原能會於會議召開前在網路上公開相關訊息供民眾提出申請。

(四) 請台電公司配合本委員會每季開會的頻率，將二部機組當季的施工作業與進度、試運轉作業與進度、品管作業及成效(含核安處駐廠安全小組對品質提升的管制成效)等三項主題納入爾後本委員會議的例行報告項目之一。

(五) 請原能會將燃料裝填前應完成項目清單最新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十、散會 (16 時 00 分)

附件一 綜合討論及書面意見

一、陳委員永聰

- (一) 本次會議經龍門電廠安排參觀二號機施工現況，請台電公司說明一號機遭遇的困難回饋至二號機的機制與成果，一號機尚未解決的 FPR(Field Problem Request，現場問題反映)是否會影響到二號機的施工及安裝。(註：本項繼續追蹤)
- (二) 原能會第 44 次定期視察所開列之 AN-LM-100-057 注改事項涉及 2 號機儀控系統設備安裝工程作業缺失，雖然有 1 號機的經驗回饋，為何 2 號機仍然出現差錯？(註：本項繼續追蹤)
- (三) 掛卡作業是核能電廠建造、測試過程中相當重要的安全管制作業，為何原能會第 44 次定期視察仍然發現作業缺失，顯見測試品質管制仍未落實，台電公司應速提改善措施，並於委員會報告改善情形，俾落實品管要求。(註：本項已由台電公司於會議中向委員澄清說明)
- (四) 原能會於 99 年、100 年間開立的違規及注改事項大多數仍未結案，請台電公司說明原因及加速處理的改善方案。(註：本項已由台電公司於會議中向委員澄清說明)
- (五) 台電公司簡報中的試運轉程序書精進過程中包含程序書再核定及重測範圍、內容認定二部分，請台電公司說明由誰負責獨立、公正判定台電公司確實按照規定程序完成？(註：本項已由台電公司於會議中向委員澄清說明)

二、陳委員堅榮

- (一) 請台電公司提供國民健康局委託研究計畫「核一、二、三、四廠附近居民健康詢問調查研究計畫」總報告。(註：本項於會議中已作說明)
- (二) 目前原能會的緊急應變區規劃將新北市雙溪區切成兩半，有二個里不在緊急應變區內，造成里民反彈，請從整體性來考量修正的必要性，並請原能會派員到雙溪區與里民面對面溝通說

明。(註：本項繼續追蹤)

- (三) 原能會 97 年以後開立的注意改善事項有多件仍未結案，請台電公司說明未能結案的原因。(註：本項已由台電公司於會議中向委員澄清說明)

三、崔委員愷欣

- (一) 請原能會提供應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中「因應日本福島事故相關措施」的書面完整內容。(註：本項繼續追蹤)
- (二) 台電公司承諾就「核四之計」完成的檢討報告，請提供書面完整內容。(註：本項繼續追蹤)
- (三) 請台電公司提供「核一、二、三、四廠附近居民健康調查研究計畫」。(註：本項於會議中已作說明)
- (四) 本次會議台電公司提出的「核四之計」檢討報告並不完整，建議本委員會應召開臨時會議再次討論，並請業務單位能於會前先提供書面報告供委員審閱。(註：本項已列為會議結論)
- (五) 台電公司於其具體改善方案中擬邀請外界專家以加強核安，請問遴選機制為何？本委員會是否可以推薦人選？(註：本項已由台電公司於會議中向委員澄清說明)
- (六) 原能會針對台電公司龍門工程設計變更案開立違規，請問龍門工程實際現況是否已禁止自行設計的相關工作？(註：本項已由台電公司於會議中向委員澄清說明)

四、蔡委員玲儀

- (一) 本次會議簡報內容「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僅列出項目名稱，建議下次委員會議時請原能會提供 19 大項的分別辦理情形。(註：本項已列為會議結論)
- (二) 台電公司本次會議簡報試運轉測試作業具體強化措施，內容提到計畫將 312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重新再審查。但簡報中又提到目前已完成多項試運轉測試，請台電公司說明後續再審查與

測試作業程序。如試運轉測試程序書有修正，先前已完成試運轉測試的項目該如何處理？(註：本項繼續追蹤)

五、黃委員雪玲

- (一) 請台電公司說明試運轉測試項目的時程規劃，測試項目有無包含「電廠全黑」等緊急事件。(註：本項繼續追蹤)
- (二) 台電公司簡報中提到駐廠安全小組及聯合測試小組，請台電公司說明該二個小組的組織、人數及成員。(註：本項繼續追蹤)

六、鄭委員家齊

- (一) 爾後請台電公司在例行報告中統計一、二號機施工進度及試運轉測試的完成比例，並請列出完成試運轉測試的項目名稱。(註：本項已列為會議結論)
- (二) 台電公司於本次委員會議提出「品保作業具體強化措施」，請於下次委員會議時報告品保執行是否真有改善，違規案件及注意改善事項的開立件數是否有減少？(註：本項已列為會議結論)
- (三) 請台電公司說明進行試運轉順利測試所需要的時間。簡報說明程序書已審查完成 307 份且已移交 54 個系統，但試運轉為何只完成 9 個系統？(註：本項已由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於會議中向委員澄清說明)

七、吳委員勝福

- (一) 關於緊急應變疏散計畫的集結點，原能會以前的規劃都位在海邊，請再通盤檢討。(註：本項已由原能會於會議中向委員說明)
- (二) 政府一再強調確定核四安全無虞才會商轉，但只靠原能會負責把關似乎不太夠。政府是否計畫聘請國外的專家來確保核四的安全性，核四最後的安全把關應由誰來負責？(註：本項已由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於會議中向委員澄清說明)
- (三) 請台電公司百分百落實品管的執行，不要再發生人為疏失。如

果還是發生了，該懲處的就要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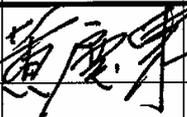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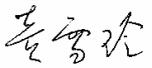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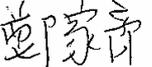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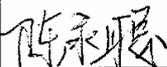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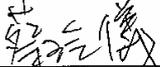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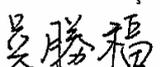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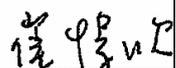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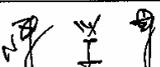
- (四) 如果電廠發生異常事故或有不正常的訊息出現，請台電公司主動通知當地的區公所或是里辦公室。(註：本項已列為會議結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第四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6次會議

時間：100年10月27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龍門施工處第4會議室

委員	簽名	職稱	單位	素食
黃慶東		副主任委員	原能會	<input type="checkbox"/>
陳慧慈		教授	中央大學土木系	<input type="checkbox"/>
黃雪玲		教授	清華大學工管系	<input type="checkbox"/>
鄭家齊		教授	朝陽科大營建系	<input type="checkbox"/>
林宗堯		工程師	民間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陳永聰		副組長	經濟部(國營會)	<input type="checkbox"/>
蔡玲儀		副處長	環保署	<input type="checkbox"/>
黃德清		局長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吳憲良		監事	新北市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吳勝福		里長	貢寮區仁里里	<input type="checkbox"/>
崔愷欣		理事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徐溪祥		區長	貢寮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陳堅榮		主任秘書	雙溪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顏璧梅		秘書長	民間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第四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6次會議

時間：100年10月27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龍門施工處第4會議室

單位	姓名	職務	素食
原能會	陳宜彬	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	張欣	副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莊良	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劉志峰	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陳文芳	副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李奇男	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夏祥	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蔡紀澤	科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吳奇	技士	<input type="checkbox"/>
	李建福	技正	<input type="checkbox"/>
	張國榮	"	<input type="checkbox"/>
	曹松栢	"	<input type="checkbox"/>
	劉俊茂	技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家揚	副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許明志	技正	<input type="checkbox"/>
	張麗妙	技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第四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6次會議

時間：100年10月27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龍門施工處第4會議室

單位	姓名	職務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徐懷俊	副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龍門電廠	林德福	廠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電	陳布燦	專總	<input type="checkbox"/>
龍門施工處	邱德威	處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松安處	翁瑞添	處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楊海清		<input type="checkbox"/>
	陳文智	副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黃培山		<input type="checkbox"/>
	吳耀文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處	王濟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安處	甘澤元	副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核托處	張面俊	副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出工處	(斗二師)李再輝	斗二師	<input type="checkbox"/>

